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4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1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拟提问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

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8 次审核会议的审核，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并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赛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诺有限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26755）。2018 年 6 月 6 日，赛诺医疗（筹）召开创立大会，改制完成后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发行人自其前身赛诺有限 2009 年 9 月 2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产品开

发部、法规与临床事务部、工艺技术部、智能制造中心、生产计划部、生产部、运营部、工程部、质量部、财务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冠脉介入市场部、冠脉介入销售部、招标部、神经介入事业部、销售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行政部、国际事业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766.92 万元、6,614.58 万元、8,750.16 万元、4,695.74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赛诺有限 2007 年 9 月 2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8 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孙箭华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3.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22.4 亿元,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8,042.21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 发行人最

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9,366.77 万元、10,238.74 万元及 13,000.0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61.42 万元、32,200.47 万元及 38,042.2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所述事实情况及更新外，发行人股东发生的变化和调整以及补充披露最新具体情况如下：

##### 1、中信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核查中信投资原《营业执照》以及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其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中信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葛小波变更为张佑君。

## 2、杭州先锋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及合伙期限延长

经核查杭州先锋原《营业执照》以及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其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杭州先锋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6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40 室”，合伙期限由 2019 年 5 月 26 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 3、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八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及更正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现职务
1	蔡文彬	生产经理	工艺及生产总监
2	康小然	注册经理	法规与临床事务总监
3	李保华	设施主管	高级主管
4	赵金红	生产一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I
5	陈 闯	生产二部经理	生产经理
6	符均会	销售管理部经理	离职

(二) 孙箭华控制发行人 33.37%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SINOMED HK、Nova Vascular Inc.、SINOMED K.K.、AlchiMedics、SINOMED B.V.八家全资子公司。

(二) 境内附属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发行人原附属公司福基健业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注销外，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境外附属公司

1、 SINOMED HK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赛诺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自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SINOMED HK未发生重大变化。

2、 Nova Vascular Inc.

根据 Law Office of Adam Schorr 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in Relation to Nova Vascular Inc.》，自其原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Nova Vascular Inc.未发生重大变化。

3. SINOMED K.K.

根据 Toranomom Sougoh Law Firm 于2019年8月10日出具的《Legal Audit Report (Additional Investigation)》，自其原法律审计报告出具以来，SINOMED K.K.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2019年6月10日，SINOMED K.K.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拟向其股东 SINOMED HK 增发 5,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741 日元。2019年8月6日，SINOMED K.K.完成本次增发的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SINOMED K.K.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989 股。

4. AlchiMedics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 Opinion Letter，自其原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AlchiMedics 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SINOMED B.V.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实质变化的函，自其原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SINOMED B.V. 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其 SINOMED HK 分别持有 Nova Vascular Inc（美国）、SINOMED K.K.（日本）、AlchiMedics（法国）以及 SINOMED B.V.（荷兰）各自 100% 股权。

###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 1. 更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境内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282 号	III 类：6846-4-支架，6877-1-血管内导管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3-1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13-07 血管植入物	2019.06.18	2023.08.29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本次新换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系在生产产品列表中增加了“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国械注准 20143132022）。

## （2）境外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韩国 GMP 认证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除韩国 GMP 认证外，发行人还通过了台湾地区（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及巴西（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 GMP 认证。

## 2. 注销福基阳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福基健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注销福基阳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鉴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已全部转移至天津，福基阳光目前已无实际生产，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公示信息，核准注销福基健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鉴于福基健业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更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境内证书（续期）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1322022	2019.05.21	2024.05.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境外证书（新取得）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NC Thonic	CHN6203835	赛诺医疗	2021-5-8	泰国
2	Non-Compliant	GD9132519-30189	赛诺医疗	2024-6-20	马来西亚
3	PTCA Dilatation Balloon Catheter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DE0502872	赛诺医疗	2020-3-12	新加坡
4	Tytrak PTCA	CHN6203835	赛诺医疗	2021-5-8	泰国
5	Balloon Catheter	GD9750219-31361	赛诺医疗	2024-7-22	马来西亚
6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DE0503077	赛诺医疗	2020-5-6	新加坡

4. 更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续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津食药监械出 20191026 号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	2019.05.09	2021.05.08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80.56 万元、31,739.40 万元、37,739.13 万元及 20,802.12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61.14 万元、32,200.47 万元、38,042.21 万元及 20,884.3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章节所述事实情况至今，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更新披露如下事项：

####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辽宁德澜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伟	医疗机构投资与管理及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维修、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食品、包装材料、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润滑油、燃料油、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服饰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陶瓷制品、传动设备、制冷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叶芄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丽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酒店管理(除住宿),厨具安装,酒店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业半成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叶芄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新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919,053.80 元外，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对孙箭华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 (三)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所使用的境内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101-102室	985.88	2019-05-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39号
2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座二层	2,273.90	2018-04-01至2023-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0号
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三层	815.12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6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三层	2,273.90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09号
5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4-607室	577.11	2019-1-1至2019-12-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4号
6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9室	43.39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6号
7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4室	122.30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5号
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6室	155.20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5号
9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5室	158.04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6号
10	刘莹	福基阳光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5-706室	474.72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2、161863号	备案号7587
11	刘莹	安华恒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1、702、707室	736.99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5、161864、161861号	备案号758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2	刘莹	北京赛诺曼(承租人); 福基阳光(次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3室	197.80	2018-01-01至2020-06-09	房权证海字第159094号	原租赁协议备案号: 7585; 转租合同未备案
1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	2,445.36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9号
1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4层、5层	4,547.80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8号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除北京赛诺曼转租给福基阳光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原租赁协议已备案，备案号为7585）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依法完成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四）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申请日期	状态
1	SOLOFLEX	15914834	第10类	赛诺医疗	201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注册
2	MACH2	15914862	第10类	赛诺医疗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注册
3	BuMA Supreme	15914695	第10类	赛诺医疗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申请日期	状态
4	BRAVO	15914636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6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
5	ACCUFIT	1591451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
6	赛诺医疗	1067268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
7	SINO MED	10672680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
8	赛诺医疗	10515305	第 42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
9	SINO MED	10515304	第 42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
10	BuMA	9277224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2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
11	SINO MED 赛诺医疗	9267069	第 42 类	赛诺医疗	2012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
12	赛诺	631591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0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
13	Tytrak	25133592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4	RAVE FLEX	2513359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5	Arroflex	25133590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6	Vestin	25133589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7	NC Thonic	25133588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8	Sway	25133587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申请日期	状态
19	Neuro RX	25133585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形，具体参见“附件一”。

#### （五）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一种包装盒及纸坯	201020632283.9	赛诺医疗	2010.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包装盒	201030643824.3	赛诺医疗	2010.1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一种金属覆盖率高的椎动脉支架	201220370199.3	赛诺医疗	2012.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金属覆盖率高的颅内药物洗脱支架	201220336126.2	赛诺医疗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200780000988.X	赛诺医疗	2012.07.1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	一种医疗器械的释放装置和释放方法	201310643812.3	赛诺医疗	2013.1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200780000006.7	赛诺医疗/Alchimer	2007.06.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8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200680049155.8	赛诺医疗/Alchimer	2007.02.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9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200680046263.X	赛诺医疗	2006.10.0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0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200680046312.X	赛诺医疗	2006.10.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1	一种治疗二尖瓣返流的装置及方法	201410225496.2	赛诺医疗	2014.05.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用于二尖瓣反流方法的装置和方法	201480053938.8	赛诺医疗	2014.10.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形，具体参见“附件一”。

#### （六）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时间
1	sinomed.net	赛诺医疗	2023.06.27
2	sinomed.com	赛诺医疗	2020.02.09
3	sinomedical.net	福基阳光	2022.08.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对该等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自动化药物喷涂机、自动化药物喷涂系统、自动化电子接枝机、激光切割机、自动化电子焊接机系统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与经销商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销售价格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2	徐州爱科医疗器械销售服务中心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3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4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5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reganna Medical	管材（主要为海波管）	2018 年 12 月	1 年
2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西罗莫司	2018 年 12 月	2 年
3	Euroflex GmbH	管材（主要为合金管、不锈钢管）	2019 年 1 月	1 年
4	山东鑫富实业有限公司	聚合物	2018 年 12 月	2 年
5	北京圣嘉辰科贸有限公司	管材	2018 年 12 月	2 年

3. 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承销与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



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4. 研发相关协议

在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合同研究组织签订委托协议，将部分或全部研发工作委托给研究组织，以期利用研究组织专业化的人员和平台，达到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的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研究组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赛诺医疗	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18年6月、2019年6月	服务完成	Work Order YXA40683、Change Order #1、Amendment to Quintiles NO. YXA40683
2	赛诺医疗	君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18年1月、2019年7月	有关义务全部完成之日	临床试验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赛诺医疗	北京天润景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全部病例随访结束与关闭中心之日	BASIS 临床试验委托协议
4	赛诺医疗	北京精诚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19年5月	乙方如期完成委托工作，甲方支付完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之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5	赛诺医疗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014年7月、2015年12月	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后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BuMA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上市后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比较BuMA与EXCEL生物可降解聚合物雷帕霉素洗脱支架在“真实世界”中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及补充协议
6	赛诺医疗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019.04.02至2020.04.01	技术服务合同(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产品动物实验研究)

#### 5. 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AlchiMedics	CEA	2007年2月、2012年12月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AlchiMedics	UP7-CNRS	2007年2月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许可协议
3	赛诺医疗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017年1月26日起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最早)	独家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持无形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销售返利、员工代垫费、保证金、社会保险费和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孙箭华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3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5.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0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6.1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19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5.14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企业家综合贡献奖励的通知》（津科计[2019]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获得奖励共 1.88 万元。

2.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8]192 号），及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发行从人的“裸支架生产线自动化项目”于 2019 年 1-6 月获得补贴共 5.5 万元。

3.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同意天津市永诚世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 37 家单位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的批复》（津人社局函

[2018]180号)以及《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人员补贴政策实施办法指南》，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于2019年1-6月收到就业见习补贴款共计107,120元。

4.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以及《普惠型稳岗补贴经办指南》，发行人于2019年1-6月获得稳岗补贴51,044.02元。

5.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12]44号)，福基阳光于2019年1-6月获得残疾人就业补贴共6,301.0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1-6月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与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07 人、368 人、453 人及 464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医疗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以及缴纳凭证，缴纳人数与公司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每年 12 月份以及 2019 年 6 月份的缴纳情况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差异如下：

### 1. 社会保险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赛诺医疗	274	324	399	407
福基阳光	17	23	30	34
安华恒基	4	11	10	8
北京赛诺曼	-	-	1	1
福基健业	-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2	10	13	14
差异原因	(1)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3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2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6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 2. 住房公积金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赛诺医疗	273	324	399	407
福基阳光	14	22	30	34
安华恒基	3	10	10	8
北京赛诺曼	-	-	1	1
福基健业	-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7	12	13	14
差异原因	(1)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1人为外籍人士；(4)4人自愿放弃。	(1)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3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2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2人自愿放弃。	(1)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6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注：2017年12月，赛诺有限有1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年12月，发行人有2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年6月，发行人有5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包含于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总人数统计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住房公

积金的缴纳虽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6）“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外，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包括赛诺控股、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Well Sun 和 AlchiMedics。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赛诺控股

赛诺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系此前境外上市架构下的融资主体及拟上市主体。2018年6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回购完成后赛诺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CAI HONG，股份数为 5,000 股。



根据赛诺控股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和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年末	3,491.95	3.68	3,488.27
2017年末	3,315.52	3.94	3,311.58
2018年末	0.47	-	0.47
2019年6月底	0.46	-	0.46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年1-12月	-	197.28	175.37
2017年1-12月	-	2,145.13	1,769.11
2018年1-12月	-	-245.04	-245.04
2019年1-6月	-	-	-

## 2、北京赛诺曼

北京赛诺曼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作为赛诺控股子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要目的系为实现境外融资及对福基阳光的协议控制，作为相关VIE协议的签署方，2018年4月发行人收购北京赛诺曼100%股权。

根据北京赛诺曼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年末	53.12	161.03	-107.91
2017年末	30.07	210.14	-180.07
2018年末	103.33	2.01	101.33
2019年6月底	90.15	1.40	88.76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12月	-	-75.31	-75.31
2017年1-12月	-	-72.17	-72.17
2018年1-12月	-	-18.60	-18.60
2019年1-6月	-	-12.57	-12.57

### 3、福基阳光

福基阳光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裸支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赛诺有限设立后，药物洗脱支架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逐渐向赛诺有限转移，发行人 2017 年 4 月收购福基阳光 100% 股权后，福基阳光目前已转为发行人下属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根据福基阳光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末	3,790.18	10,106.91	-6,316.72
2017 年末	3,412.43	9,865.44	-6,453.01
2018 年末	5,084.94	3,361.00	1,723.94
2019 年 6 月底	6,202.93	2,791.59	3,411.34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12 月	2,794.73	84.63	84.63
2017 年 1-12 月	1,851.03	-136.29	-136.29
2018 年 1-12 月	2,164.71	-823.05	-823.05
2019 年 1-6 月	2,293.04	1,686.91	1,687.41

### 4、AlchiMedics

发行人法国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 AlchiMedics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sup>1</sup>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欧元）	负债总额（万欧元）	净资产（万欧元）
2016 年末	39.01	140.16	-101.15
2017 年末	39.79	217.18	-177.39
2018 年末	70.88	199.19	-128.31

<sup>1</sup>该等财务数据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表时在法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基础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2019年6月底	59.18	184.34	-125.16
<b>期间</b>	<b>营业收入（万欧元）</b>	<b>利润总额（万欧元）</b>	<b>净利润（万欧元）</b>
2016年1-12月	31.05	-46.79	-49.88
2017年1-12月	0.81	-47.24	-76.24
2018年1-12月	88.68	-4.17	-4.17
2019年1-6月	26.39	3.15	3.15

## 5、Well Sun

Well Sun 为孙箭华所有仅为持有赛诺控股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目前仍存续。

根据 Well Sun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年末	491.58	539.30	-47.72
2017年末	1,085.76	332.96	752.79
2018年末	754.77	0.17	754.60
2019年6月底	754.77	0.17	754.60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年1-12月	-	-7.11	-7.11
2017年1-12月	-	1,600.51	1,600.51
2018年1-12月	-	1.81	1.81
2019年1-6月	-	-	-

2016年末，Well Sun 负债总额较多，主要为之前年度向 Great Noble 借款。2017年，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赛诺有限 6.00%和 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资产总额增加，并偿还部分借款。至 2018年末，Well Sun 借款基本偿还完毕。

2017年，Well Sun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2016、2018年，Well Sun 净利润金额较小，主要为管理费用和利息收入。

## （二）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赛诺控股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赛诺控股不存在涉及违反适用于赛诺控股的税务、环境、劳动、商业、质量控制、安全、外汇、海关、土地及资产方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伟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英文名称：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Well Sun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该公司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由公司成立日期起至法律意见书日期，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摊销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 Opinion Letter，自其原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AlchiMedics 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的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境内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均尚未注销，不存在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6（7）“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就其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已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具体如下：

（一）SINOMED HK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赛诺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MED HK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

1、SINOMED HK 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SINOMED HK 现时的业务为从事贸易、投资业务，正在策划筹备开展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业务，上述业务不需取得相关政府批准、特许、牌照；

3、没有任何针对 SINOMED HK 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SINOMED HK 并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没有任何被税务局追缴欠税或被税务局就欠税或违反税务条例提起诉讼的情况；

5、SINOMED HK 没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受限情况，没有股权权属及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6、SINOMED HK 现有 3 名雇员，均为外籍雇员，因工作地不在香港且已在其工作地参加当地公积金计划及缴交当地社保/公积金，因此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3）（b）条规定，SINOMED HK 的 3 名雇员为获豁免人士，无需参加强积金供款。

## （二）Nova Vascular Inc.

Law Office of Adam Schorr 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in Relation to Nova Vascular Inc.，就截至出具日 Nova Vascular Inc.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Nova Vascular Inc.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公司，公司目前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

2、Nova Vascular Inc.已发行的普通股及资产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

3、Nova Vascular Inc.现有业务系负责目前在美国、加拿大开展的 BuMA Supreme Biodegradabl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的临床实验，该等经营业务内容是被允许的，就上述业务的展开不需要另行申领许可或执照；

4、Nova Vascular Inc.自其设立之日起至今没有涉及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Nova Vascular Inc.已办理联邦、加州的州税以及支付特拉华州的特许经营税，并已为 2 名雇员办理联邦社会保险和医疗税。

### （三）SINOMED K.K.

Toranomon Sougoh Law Firm 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 Legal Audit Report，对 SINOMED K.K.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SINOMED K.K.系依法成立并存续，不存在被认定设立无效的潜在风险。
- 2、SINOMED K.K.目前主要协助在日本开展为取得产品生产及销售批件目的而进行的临床实验。
- 3、SINOMED K.K.和雇员有关的社会保险流程已经适当开展。
- 4、SINOMED K.K.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争议。

### （四）AlchiMedics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

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折旧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 Opinion Letter，自其原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AlchiMedics 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SINOMED B.V.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regarding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就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2019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 SINOMED B.V.）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1、SINOMED B.V.系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荷兰鹿特丹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并不需要政府实现批准；

2、SINOMED B.V.章程规定的经营目标为仓储、批发、生产或销售医疗器械包括开展医学研究等，截至目前 SINOMED B.V.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章程规定的经营目标与适用的荷兰法律并无冲突；

3、SINOMED B.V.已雇佣 2 名员工并为其缴纳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税收等；

4、SINOMED B.V.从未涉及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法律诉讼（包括仲裁）；

5、SINOMED B.V.从未发生任何罚款或其他类似的来自于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警告、惩戒。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实质变化的函，自其原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SINOMED B.V.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已就其在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3“（2）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取得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注册证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关于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179 号）》的要求提交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产品无变化声明、产品检验报告、注册证载明事项总结报告等资料。产品延续注册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受理并开展技术审评，技术审评补充资料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受理，审评工作顺利进行中，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将获得延续批准注册证书，延续注册许可续期不存在障碍。

公司取得的由泰国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上市许可已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并取得换发的上市许可，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泰国政府采用备案制管理，换证工作审评时间较短，取得新许可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向境外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必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号：0258534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207230451）、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5 号）、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及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4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泰国、印尼、巴西、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海外销售业务，产品涉及 BuMA 药物支架、NC Thonic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Tytrak PTCA 球囊扩张导管、Sleek Prime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均按照当地药监机构要求完成了产品注册许可，符合当地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采用经销模式，先后与 9 家境外经销商合作，经销商均具有当地从事该项业务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目前的海外全资子公司有赛诺医疗香港公司（香港）、SINOMED 株式会社（日本）、Nova Vascular Inc.（美国）、SINOMED B. V.（荷兰）、AlchiMedics S. A.（法国），上述公司中发行人香港、美国、日本、荷兰子公司的设立均履行了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务局（原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备案程序，目前主要为发行人的海外临床试验提供支持服务，不从事生产、销售活动；发行人法国子公司目前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发行人境外运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三）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并且，开办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进行备案；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需要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上市销售产品均为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支架类产品为 6846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导管类产品为 6877 类介入器材），为促进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文件，系统管理经销商资质审核、经销商授权及销售合同签署等过程。发行人经销商均取得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重要经销商（排名前五大经销商）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4/3/14	沪金食药器械经营许 20190112 号	2024/3/13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3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01/11/26	闽泉食药器械经营许 20164006	2021/4/18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4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3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42 号	2022/8/17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5	济南清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3/7	鲁济食药器械经营许 20180064 号	2023/1/22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均已取得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中针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更新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0 号 2 层 2011 室	2009/10/29	李培尚	李培尚（95%）、李岳宸（5%）	李培尚（执行董事）、邓平华（经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2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 99 弄 6065 号一层	2014/3/14	郭思成	郭思成 (100%)	郭思成 (执行董事)
3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931 室	2015/5/19	卢婧婧	卢婧婧 (100%)	卢婧婧
4	武汉海宜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 1-6-3 栋 1 单元 3 层 301 室	2014/6/19	李志浩	彭贝瑜 (85%)、李志浩 (15%)	李志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85 号物流中心附属用房 3 层西	2014/10/30	刘海洋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70%)、郑州正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	刘海洋 (董事长)、李利峰 (董事)、沙俊峰 (董事)、王虎山 (董事兼总经理)、阮志强 (董事)、仝波 (董事)
6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9 号 (2306)	2010/10/27	赵洪涛	冷家权 (90%)、刘闯 (10%)	赵洪涛 (执行董事)
7	长沙市那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紫台名苑 8 栋 2208、2211 房	2010/11/11	黄攀峰	黄攀峰 (45%)、陈慧 (30%)、柳莺 (25%)	黄攀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龙鼎财智中心 1 幢 25 层 2517、2518、2519、2520 号	2011/12/13	徐海旭	徐海旭 (60%)、廖映坤 (40%)	徐海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济南清晏医疗	山东省济南	2008/3/7	孙光	潘霞 (33.40%)、	孙光 (执行董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器械有限公司	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 单元 1203 室			孙光 (33.30%)、潘寿平 (33.30%)	事兼总经理)
10	天津成然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 28 号 Y-4	2015/5/14	王宗国	王宗国 (100%)	王宗国 (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徐州鼎泰兴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丰县首羡镇工业园区 18 号	2015/12/14	王政军	唐清海 (80%)、陈威巍 (20%)	王政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拉萨贝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 2# 厂房一层	2013/6/8	石林	石林 (80%)、吴永甜 (20%)	石林 (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蚌埠九安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延安南路 1151 号院内科技楼二 C-212、C-213 室	2017/8/3	毛京沐	毛京沐 (100%)	毛京沐
14	上海市哲医疗器械贸易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933 弄 26 幢 2 号一层 115 室	2017/10/24	赵丰年	赵丰年 (100%)	赵丰年
15	湖北阿里奥斯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 252 号 3 幢 2 楼 1 号	2016/6/22	刘顺意	刘顺意 (80%)、李冲 (20%)	刘顺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湖南宏利峻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80 号东城港家园 1 栋 2017	2015/6/1	范良玉	范良玉 (31%)、张金燕 (27%)、陈利红 (26%)、万欢 (4%)、李剑辉 (4%)、袁枫 (3%)、刘丹	范良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2%)、李春宜(2%)、邹军(1%)	
17	南京学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9号	2005/8/23	陈涛	陈书凤(85%)、陈涛(15%)	陈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十八坎山宏益工业园A工业区3#楼1、2、3、4层	2001/11/26	李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曦(执行董事)、陈春华(总经理)
19	武汉扬格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七支沟、团结大道北电子设备生产及研发楼2座9层1号(8)	2017/3/16	唐珍明	唐珍明(95%)、刘丹(5%)	唐珍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荣远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69号1幢B1388室	2017/8/19	岳少敬	岳少敬等20名合伙人	岳少敬(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以及将上述通过检索核实的主要经销商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 (二)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相对较小，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分别为36.31万元、17.26万元、69.36万元以及57.73万元，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06%、0.20%以及0.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退换货金额合计	57.73	0.30%	69.36	0.20%	17.26	0.06%	36.31	0.15%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模式销售比例	乐普医疗	63.65%	63.50%	65.59%	-
	大博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b>81.83%</b>	<b>81.75%</b>	<b>82.80%</b>	-
	赛诺医疗	<b>91.72%</b>	<b>92.90%</b>	<b>91.99%</b>	<b>91.12%</b>
经销模式毛利率	乐普医疗	83.70%	84.04%	79.00%	-
	大博医疗	84.65%	80.40%	83.06%	81.8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b>84.18%</b>	<b>82.22%</b>	<b>81.03%</b>	<b>81.83%</b>
	赛诺医疗	<b>83.15%</b>	<b>81.86%</b>	<b>83.31%</b>	<b>84.99%</b>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报数据，2016 年乐普医疗报未按销售模式统计收入毛利率数据，因此未采用。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和销售占比，因此无法做直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1.12%、91.99%、92.90% 和 91.72%，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相对稳定，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高约 9%-10%；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4.99%、83.31%、81.86% 和 83.15%，与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真实；发行人经销模式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稍高，经销毛利率基本一致。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

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101-102室	985.88	2019-05-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39号
2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座二层	2,273.90	2018-04-01至2023-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0号
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三层	815.12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6号
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三层	2,273.90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09号
5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4-607室	577.11	2019-1-1至2019-12-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4号
6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9室	43.39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6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7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4室	122.30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5号
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6室	155.20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5号
9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5室	158.04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6号
10	刘莹	福基阳光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5-706室	474.72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2、161863号	备案号7587
11	刘莹	安华恒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1、702、707室	736.99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5、161864、161861号	备案号7586
12	刘莹	北京赛诺曼(承租人); 福基阳光(次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3室	197.80	2018-01-01至2020-06-09	房权证海字第159094号	原租赁协议备案号: 7585; 转租合同未备案
1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	2,445.36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9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4层、5层	4,547.80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8号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其中B区二层和三层、A区三层、B区101-102室为主要生产、研发场地，A区604-607室、609室、804室、805室、806室为办公场所。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的705-706、701、702、707、703室场地主要为办公场所。公司于2019年4月新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及B区4层、5层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除北京赛诺曼转租给福基阳光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原租赁协议已备案，备案号为7585）以及2019年5月续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尚在重新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依法完成租赁备案。

（二）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截至目前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厂房。

#### 2、租金是否公允

赛诺医疗目前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租金为45-57元/月/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租金为 8.91 元/日/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刘莹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同时期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同时期周边可比房产的租金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赛诺医疗自成立之初即在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生产经营，通过不断续签和新签租赁协议的方式取得和增加生产经营场地，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到期无法续约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目前赛诺医疗与出租方关于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和 B 区二层、三层、四层、五层的生产和研发场地租赁协议均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新签订，租期均为 5 年。公司生产和研发场地搬迁的财务和时间成本较普通办公场地更高，如到期无法续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 604-607 室、609 室、804 室、805 室、806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 705-706、701、702、707、703 室的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如到期无法续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赁协议，在赛诺医疗未违反协议约定条款下，本公司不得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与赛诺医疗协商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事宜。”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的业主方刘莹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赁协议，不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研发场地的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较长，且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以孵化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为经营目标的地方国企，预计未来到期无法续租而产生较大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请发行人说明：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医疗机构捐赠的金额如下：

2019 年 1-6 月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20.00
日本经导管心脏瓣膜治疗学会第 10 届日本会议	61.31
小计	81.31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425.00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00
中国医师协会	69.65
小计	514.65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中华慈善总会	156.55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120.00
中国医师协会	80.00
小计	356.55
2016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江苏省人民医院	18.00
其他	1.33
小计	19.33

（二）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捐赠支出总额为 971.84 万元，其中接受捐赠的主要对象为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医师协会，捐赠金

额分别为 545 万元、156.55 万元、149.65 万元，合计占比为 87.5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为推进公益事业的建设或学术层面的交流与培训，不涉及业务推广及产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慈善组织查询系统、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上述接受捐赠的签订的捐赠协议及相应付款凭证、收据：

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系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天津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20000300500680R，业务范围为资助贫困患者和医疗机构科研、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及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设施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其中约定：“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捐赠财产无指定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款项 120 万元、425 万元，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向发行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注明捐赠项目为“捐赠款”。

本所律师还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了解包括其职能定位、执行法律法规、受赠资产用途等内容。根据被访谈人员的陈述，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不存在帮助公司进行开拓市场的行为，除接受捐赠外，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资金往来。

2、中华慈善总会系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16260M，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业务范围为接受捐赠、国际交往、兴办慈善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救助。

根据发行人附属公司安华恒基向中华慈善总会发出《捐赠函》，捐赠函中描述：

“为支持慈善事业，公司向贵所捐赠一批医疗设备物资。”

安华恒基于 2017 年度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包括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一套（价值 95 万元）、飞利浦设备维修捐赠（价值 60 万元），后中华慈善总会向安华恒基开具接收捐赠物资专用收据，注明捐物名称为“医疗用品设备”。

3、中国医师协会系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90316，由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及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团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医师协会签订《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支持协议》，协议约定：“培训项目目标为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科学研究和实践水平、造福患者。”

“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系由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共同发起，经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际合作司批准立项并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一带一路”卫生合作交流三年实施方案（2015—2017）》的重点项目。

发行人自愿参与该心脏介入培训项目，并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 80 万元、69.65 元。获取由中国医师协会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鉴证咨询服务费”，但业务发生实质为捐赠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捐赠不涉及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45 中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补充”第二十二项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的相关内容。

#### **八、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产品	福基阳光	455.28	417.96	363.92	464.41
	安华恒基	320.59	555.95	432.26	340.17
	合计	<b>775.87</b>	<b>973.91</b>	<b>796.18</b>	<b>804.58</b>
采购货物	Nova Vascular INC	-	27.72	-	-
	安华恒基	-	-	4.44	-
	福基阳光	-	-	-	16.98
	AlchiMedicsS.A.	-	-	-	173.57
	合计	-	<b>27.72</b>	<b>4.44</b>	<b>190.55</b>
采购劳务	AlchiMedicsS.A.	-	158.46	88.29	-
	福基阳光	-	-	566.04	1,235.85
	合计	-	<b>158.46</b>	<b>654.33</b>	<b>1,235.85</b>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1) 经常性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内部交易为发行人向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BuMA 支架、冠脉介入球囊、神经介入球囊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58 万元、796.18 万元、973.91 万元和 775.87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2.65%、2.80% 和 3.72%。相关产品的内部销售与外部模式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或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销售均价	非内部交易销售均价[注]	差异率
2019年 1-6月	BuMA	1,835.26	1,860.29	-1.35%
	NC Thonic	393.72	334.52	17.70%
	Tytrak	391.65	392.10	-0.12%
	Neuro RX	1,321.09	-	-
2018年	BuMA	1,989.83	1,921.75	3.54%
	NC Thonic	386.6	386.60	0.00%
	Tytrak	386.93	391.46	-1.16%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销售均价	非内部交易销售均价[注]	差异率
	Neuro RX	1,289.42	-	-
2017 年	BuMA	2,136.75	2,101.71	1.67%
	NC Thonic	384.62	393.00	-2.13%
	Neuro RX	1,282.05	-	-
2016 年	BuMA	2,136.75	2,174.06	-1.72%

注：此处价格系母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 BuMA 支架、Tytrak 冠脉球囊及 Bravo 冠脉球囊的内部交易销售价格与非内部交易的价格较为接近，内部交易定价公允。

子公司福基阳光是发行人颅内球囊产品国内唯一代理商，无可比外部交易价格。2018 年发行人出售给福基阳光颅内产品的价格系以其成本为基础加价 97.43% 进行产品定价的，即以 1,289.42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福基阳光，发行人承担此项业务的生产及管理职能，并获得 636.33 元/套的毛利；福基阳光承担此项业务的市场推广职能，以平均售价 6,213.85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并获得 4,924.43 元/套的毛利。子公司福基阳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属于高税负，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属于低税负，由此可见，发行人是把更多内部毛利留在高税负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内部销售的定价与非内部销售的定价基本保持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且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内部交易定价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内部交易

### ① 采购货物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货物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89.99 万元、4.44 万元、27.72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发生内部交易。相关货物的内部采购价格与非内部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数量	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非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19年1-6月	-	-	-	-	-	-
2018年	离心去毛刺设备	27.72	1	27.72	25.20	10.00%
2017年	临床试验对照品	4.44	1	4.44	4.44	0.00%
2016年	球囊成型机等二手设备	12.32	一批	12.32	-	-
	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	173.57	1	173.57	151.80	14.34%
	Sleek 球囊以及其半成品	4.10	108	0.038	0.038	0.00%

2018年发行人委托 Nova Vascular Inc.，代为采购原产美国的进口设备一台，采购价格在 Nova Vascular Inc. 对外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成 10%左右，整体定价原则为能弥补子公司为发行人代理采购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及运费手续费等。

2017年发行人委托安华恒基代为采购临床试验对照品 1 套，采购价格系安华恒基对外采购的成本价格，因无额外的费用发生，所以无加价。

2016年发行人按照账面净值从福基阳光采购了一批设备，设备账面净值为 185.89 万元。2016年赛诺医疗委托 AlchiMedics 采购法国生产的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 AlchiMedics 对外采购设备价格为基础，加上采购该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税费、手续费等。

## ②采购劳务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劳务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235.85 万元、654.33 万元、15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2019年1-6月	-	-
2018年	研发服务费	75.05
	代垫律师费	83.41
	<b>合计</b>	<b>158.46</b>
2017年	研发服务费	88.28

	销售服务费	566.04
	<b>合计</b>	<b>654.32</b>
2016年	研发服务费	-
	销售服务费	1,235.85
	<b>合计</b>	<b>1,235.85</b>

2018年发行人委托 AlchiMedics 与法国 ECOLE POLYTECHNIQUE 签订研发服务协议并委托 AlchiMedics 向 ECOLE POLYTECHNIQUE 支付相关费用,其后再由发行人向 AlchiMedics 支付相应的费用;2018年发行人基于境内上市要求,需对 AlchiMedics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AlchiMedics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当地律师费用,但与 IPO 相关的费用应由上市主体承担,因此发行人按照 AlchiMedics 所支付的律师费用承担了此项费用。2017年发行人内部交易的研发服务费情况与2018年相同。

2016-2017年发行人根据与福基阳光签署所签服务合同,鉴于福基阳光为发行人提供了销售管理等辅助性支持服务,双方约定按照福基阳光覆盖的有效客户所产生销售收入的5%向其支付服务费,相关金额分别为1,235.85万元和566.04万元。福基阳光被发行人收购后,此服务合同终止。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合并范围主体内采购货物和劳务属于偶发交易,同时,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刻终止了与福基阳光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在与合并范围内主体发生除代垫及委托以外的采购劳务行为;上述内部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

**九、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发行人中介机构服务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9年1-6月	占比
1	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尽调服务费	31.81	11.67%

2	上海德与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咨询费	31.26	11.47%
3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服务费	28.03	10.28%
4	南京智服医疗器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规咨询费	20.03	7.35%
5	上海纽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咨询费	13.11	4.81%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24.24	44.92%
	2019年1-6月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276.59	100.00%
<b>项目</b>	<b>服务商/支付对象</b>	<b>服务内容</b>	<b>2018年度</b>	<b>占比</b>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服务	240.00	24.13%
2	中信证券	上市保荐服务	80.00	8.04%
3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76.04	7.65%
4	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境外尽调律师服务	41.44	4.17%
5	DEKRA Certification B.V.	产品注册认证服务	40.05	4.03%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477.53	48.02%
	2018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994.45	100.00%
<b>项目</b>	<b>服务商/支付对象</b>	<b>服务内容</b>	<b>2017年</b>	<b>占比</b>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917.64	39.14%
2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500.00	21.33%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240.31	10.25%
4	Chen Yoshimura LLP	专利代理服务	114.54	4.89%
5	北京新广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94.34	4.02%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866.83	79.63%
	2017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2,344.26	100.00%
<b>序号</b>	<b>服务商/支付对象</b>	<b>服务内容</b>	<b>2016年</b>	<b>占比</b>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上市审计服务	111.45	33.48%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市法律服务	28.30	8.50%
3	北京鑫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猎头招聘服务	25.20	7.57%
4	蓝策（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69	5.61%
5	甫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内控咨询服务	16.98	5.10%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200.62	60.27%
	2016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332.86	100.00%

从上可见，以上服务费用均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必要服务费用，服

务内容的范围涉及产品注册服务、律师代理咨询服务、审计评估服务、猎头招聘服务、财务顾问费及企业文化咨询费等。报告期内，上述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以下为主要服务商履行合同、开具发票、款项支付及完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2017年4月	法律服务协议书	向 Marvel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 公司的技术转移协议和商业机密滥用问题，对 Marvel 和 LifeTech 提起诉讼	该合同已在发行人所属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履行了增值税及附加税代扣代缴义务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	业务约定书	以发行人完成本轮上市为目的的公司股改、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等提供所有相应的会计、审计和验证服务，并出具相关的专业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3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担任财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私募融资顾问服务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6年1月、2017年1月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财税咨询服务，向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架构重组等事项的税务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风控相关咨询服务，以协助发行人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建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5	中信证券	2018年9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中信证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6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	关于重组、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	发行人 IPO 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问合同		发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报告期内的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服务提供方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劳务的提供，发行人同时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并取得合规发票，涉外支付非贸易款项均已在发行人当地税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税款，因此发行人支付的上述中介服务费是合法合规的。

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捐赠的原因、金额及使用用途，结合捐赠条款说明是否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说明上述捐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医院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市胸科医院	308.67	1.48%	614.42	1.62%	874.62	2.72%	968.61	3.65%
江苏省人民医院	211.10	1.01%	363.72	0.96%	339.02	1.05%	215.64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共捐赠 545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理事长，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系为了推进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

基金会公益非营利性事业的开展，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开展的主要公益性事业如下：（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就“天使济困项目”开展合作，对因病致贫的心肺疾病患者开展救助；（2）蕙心计划公益创投项目，对天津地区 14 岁以下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3）蕙心计划走进新疆项目，医务人员进入新疆和田地区，对贫困户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4）蕙心计划大爱无疆项目，对特殊群体进行救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省人民医院共捐赠 38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支持江苏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用途为学科建设和为中国心血管创新论坛提供资助，该等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凯利泰、大博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均存在对外捐赠的情形。其中微创医疗披露：“……于二零一八年，我们为中国医疗相关慈善基金提供超过人民币 1,020,000 元的支持……”，大博医疗披露“……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多年来，持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捐赠、贫困帮扶、赈灾、精准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诺医疗上述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捐赠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田无忌

2019年8月30日

附件一：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1	HK1120541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香港	Alchimer、赛诺医疗	2014-07-15
2	HK1126695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 (具有附件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香港	赛诺医疗	2014-07-15
3	US9839511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赛诺医疗	2016-03-25
4	US9393111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赛诺医疗	2014-05-16
5	SG11201601674W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新加坡	赛诺医疗	2014-10-03
6	AU2014334772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赛诺医疗	2014-10-03
7	FR2862879	Bioactive Organic coatings applicable to vascular stents (适用于血管支架的生物活性有机涂料)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3-11-27
8	FR2871162	Modified surface material,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表面改性材料、其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4-06-02
9	JP5116467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10	US8053567			美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1	EP1778770			欧洲	AlchiMedics	2005-06-02
12	US08361908			美国	AlchiMedics	2011-09-23
13	JP5687996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14	EP1778770			德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15	EP1778770			法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6	EP1778770			英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7	EP177877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5-06-02
18	EP177877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5-06-02
19	EP177877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5-06-02
20	FR2891834	Modification process for polymer surfaces, notably for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so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5-10-11
21	KR101367772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2	US7956099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3	EP1937758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24	FR2891835	Method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such as the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thus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5-10-11
25	KR101367774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6	US7968653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7	EP1937759			德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8	EP1937759			法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9	EP1937759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30	EP1937759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10
31	EP1937759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10
32	EP1937759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10
33	EP1937759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34	CA2627222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加拿大	AlchiMedics	2006-10-09
35	KR101367781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36	IN286121			印度	AlchiMedics	2006-10-09
37	IL191022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6-10-09
38	SG141998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6-10-09
39	EP1948720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40	EP194872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09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41	EP194872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09
42	EP194872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09
43	IN277288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印度	AlchiMedics	2008-08-28
44	IL193519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8-08-18
45	SG170034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11-02-25
46	US9863052			美国	AlchiMedics	2014-06-11
47	JP6284082			日本	AlchiMedics	2014-07-25
48	JP6333654			日本	AlchiMedics	2014-07-25
49	CA2653156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加拿大
50	KR10146121	韩国	AlchiMedics			2007-06-13
51	IL195721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7-06-13
52	JP5386720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3	SG147785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9-08-13
54	US9884142	美国	AlchiMedics			2013-03-26
55	JP5816666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6	AU2009213012	Method of soldering a polymer surface with an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 and applications of same (一种将聚合物表面粘合到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7	BR0314404			巴西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8	CA2496118			加拿大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9	JP4339253			日本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0	US7605050			美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1	EP1532197			欧洲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2	EP1532197			法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3	EP1532197			德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4	EP1532197			英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5	EP1532197			意大利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6	EP1532197			爱尔兰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67	EP1532197			西班牙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8	FR2892325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5-10-26
69	JP5210170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0	US8113549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1	EP1948720			德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2	EP1948720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3	US8784635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美国
74	CA2643491	加拿大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5	KR101224063	韩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6	JP5650377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7	EP1994101	欧洲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独占许可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1	AU769176	Bioactive prostheses with immunosuppressive, antisthenotic and antithrombotic properties (具有免疫抑制, 抗狭窄和抗血栓特性的生物活性覆膜)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1999-11-15
2	CA2349930			加拿大	1999-11-15
3	IL143086			以色列	1999-11-15
4	JP4294873			日本	1999-11-15
5	MX259314			墨西哥	1999-11-15
6	US6517858			美国	1999-11-15
7	EP1131113			德国	1999-11-15
8	EP1131113			奥地利	1999-11-15
9	EP1131113			比利时	1999-11-15
10	EP1131113			丹麦	1999-11-15
11	EP1131113			西班牙	1999-11-15
12	EP1131113			芬兰	1999-11-15
13	EP1131113			法国	1999-11-15
14	EP1131113			英国	1999-11-1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15	EP1131113			希腊	1999-11-15
16	EP1131113			爱尔兰	1999-11-15
17	EP1131113			意大利	1999-11-15
18	EP1131113			卢森堡	1999-11-15
19	EP1131113			摩纳哥	1999-11-15
20	EP1131113			荷兰	1999-11-15
21	EP1131113			葡萄牙	1999-11-15
22	EP1131113			瑞典	1999-11-15
23	EP1131113			瑞士	1999-11-15
24	FR2821575			Method for mask-free localized organic grafting on conductive or semi conductive portions of composite surfaces (复合材料表面导体或半导体部分无掩模局域化有机接枝的方法)	发明专利
25	CA2438048	加拿大	2002-02-28		
26	ZL02809323.2	中国	2002-02-28		
27	KR101017493	韩国	2002-02-28		
28	IN238767	印度	2002-02-28		
29	IL157124	以色列	2002-02-28		
30	JP4667715	日本	2002-02-28		
31	US8394460	美国	2003-07-08		
32	FR2829046	Method for grafting and growing a conductive organic film on a surface (将导电性有机膜接枝和生长在表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法国	2001-08-28
33	CA2458242			加拿大	2002-08-27
34	ZL02821448.X			中国	2002-08-27
35	KR100877368			韩国	2002-08-27
36	JP4454307			日本	2008-12-29
37	US7736484			美国	2002-08-27
38	EP1425108			比利时	2002-08-27
39	EP1425108			英国	2002-08-27
40	EP1425108			爱尔兰	2002-08-27
41	EP1425108			德国	2002-08-27
42	EP1425108			意大利	2002-08-27
43	EP1425108			西班牙	2002-08-27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44	EP1425108			瑞士	2002-08-27
45	FR2831275	Coated substrate of a Transparent organic Film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透明有机薄膜的涂层基板和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法国	2001-10-18
46	FR2837842	Method of fixing macro-objects to an electricity conducting- or semi-conducting surface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thu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将宏观物体固定到导电或半导体表面的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2002-03-26
47	AU2003244696			澳大利亚	2003-03-19
48	BR0308916			巴西	2003-03-19
49	CA2479364			加拿大	2003-03-19
50	JP4487088			日本	2003-03-19
51	US7591937			美国	2003-03-19
52	US7364648			美国	2015-03-03
53	EP1490444			德国	2003-03-20
54	EP1490444			比利时	2003-03-20
55	EP1490444			芬兰	2003-03-20
56	EP1490444			法国	2003-03-20
57	EP1490444			爱尔兰	2003-03-20
58	EP1490444			意大利	2003-03-20
59	EP1490444			荷兰	2003-03-20
60	EP1490444			葡萄牙	2003-03-20
61	EP1490444	瑞士	2003-03-20		
62	FR2841908	Solid support comprising a functionalized electricity conductor or semiconductor surface,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一种由功能化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组成的固体载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2002-07-04
63	CA2491589			加拿大	2003-06-16
64	JP4403459			日本	2003-06-16
65	EP1551928			欧洲	2003-06-16
66	FR2843757	Process for lining a surface using an organic film (一种用有机膜涂覆表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法国	2002-08-26
67	TWI329124			台湾	2002-08-26
68	AU2003282207			澳大利亚	2003-08-25
69	CA2496122			加拿大	2003-08-26
70	JP4616001			日本	2003-08-25
71	US7119030			美国	2003-08-2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72	EP1543080			欧洲	2003-08-25
73	TWI354037			台湾	2004-02-16
74	CA2516053			加拿大	2004-02-13
75	ZL20040009 677.6			中国	2004-02-13
76	KR10111731 9			韩国	2004-02-13
77	IN233112			印度	2004-02-13
78	IL170141			以色列	2004-02-13
79	JP4989964			日本	2004-09-28
80	SG114217	Surface-coating method (涂布表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新加坡	2004-02-13
81	US8263488			美国	2004-02-13
82	EP1595001			西班牙	2004-02-13
83	EP1595001			芬兰	2004-02-13
84	EP1595001			爱尔兰	2004-02-13
85	EP1595001			比利时	2004-02-13
86	EP1595001			英国	2004-02-13
87	EP1595001			瑞士	2004-02-13
88	EP1595001			意大利	2004-02-13
89	TWI267565			台湾	2004-09-30
90	CA2540871			加拿大	2004-09-28
91	ZL20048003 3450.5			中国	2004-09-28
92	IN256001	Method for forming a polymer film on a surface that conducts or semi-conducts electricity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在导电或者半导体表面形成聚合物膜的方法, 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印度	2004-09-28
93	IL174703			以色列	2004-09-28
94	KR10113385 2			韩国	2006-11-03
95	US9096766			美国	2004-09-28
96	JP4456604			日本	2004-09-28
97	HK1094232			香港	2004-09-28
98	SG120772			新加坡	2004-09-28
99	EP1687463			奥地利	2004-09-28
100	EP1687463			比利时	2004-09-28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101	EP1687463			西班牙	2004-09-28
102	EP1687463			芬兰	2004-09-28
103	EP1687463			爱尔兰	2004-09-28
104	EP1687463			意大利	2004-09-28
105	EP1687463			英国	2004-09-28
106	EP1687463			瑞士	2004-09-28
107	FR2804973	Metal material with modified surface,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of same (具有改性表面的金属下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2000-02-11
108	CA2398236			加拿大	2001-02-09
109	IL150839			以色列	2001-02-09
110	JP4733330			日本	2002-09-10
111	US7182822			美国	2001-02-09
112	US7364648			美国	2005-05-03
113	DE60124153			德国	2001-02-09
114	EP1455000			丹麦	2001-02-09
115	EP1455000			比利时	2001-02-09
116	ES2273106			西班牙	2001-02-09
117	EP1455000			芬兰	2001-02-09
118	EP1455000			英国	2001-02-09
119	EP1455000			爱尔兰	2001-02-09
120	EP1455000			意大利	2001-02-09
121	EP1455000			荷兰	2001-02-09
122	EP1455000			瑞士	2001-02-09

###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UMA	赛诺医疗	012613261	欧盟	10	2024/2/19	原始取得
2		赛诺医疗	012613295	欧盟	10	2024/2/19	原始取得
3	SINOMED	赛诺医疗	012613171	欧盟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4		赛诺医疗	012613238	欧盟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5		赛诺医疗	017604422	欧盟	10,35,42	2027/12/15	原始取得
6	TYTRAK	赛诺医疗	017603812	欧盟	10	2027/12/15	原始取得
7	NC THONIC	赛诺医疗	017603853	欧盟	10	2027/12/15	原始取得
8	NEURO RX	赛诺医疗	017597048	欧盟	10	2027/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赛诺医疗	4912017	美国	10	2024/2/19	原始取得
10	SINOMED	赛诺医疗	4912018	美国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11		赛诺医疗	4912019	美国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12	Tytrak	赛诺医疗	5588038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13	NC Thonic	赛诺医疗	5588039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14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5584251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15		赛诺医疗	5524315	美国	10	2028/7/24	原始取得
16	BUMA	赛诺医疗	5015473	美国	10	2026/3/8	原始取得
17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013432513	欧盟	10	2024/11/5	原始取得
18	ACCUFIT	赛诺医疗	013432539	欧盟	10	2024/11/5	原始取得
19	<b>BRAVO</b>	赛诺医疗	013432547	欧盟	10	2024/11/5	原始取得
20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6080775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1	SINOMED	赛诺医疗	6080777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2	SINOMED	赛诺医疗	6077147	日本	35	2028/8/31	原始取得
23	SINOMED	赛诺医疗	6072339	日本	42	2028/8/17	原始取得
24	<b>赛诺医疗</b>	赛诺医疗	6080776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5	<b>赛诺医疗</b>	赛诺医疗	6077146	日本	35	2028/8/31	原始取得
26	<b>赛诺医疗</b>	赛诺医疗	6072338	日本	42	2028/8/17	原始取得
27		赛诺医疗	6080778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8		赛诺医疗	6077148	日本	35	2028/8/31	原始取得
29		赛诺医疗	6072340	日本	42	2028/8/17	原始取得
30	<b>赛诺医疗</b>	赛诺医疗	5687277	美国	10	2029/2/25	原始取得